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的
破產呈請及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自潘森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先生」)及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潘森先生全資擁有)(「Gold Train」)獲悉，潘先生及Gold Train分別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債權人破產呈請(「破產呈請」)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兩項呈請均由同一公司(「提呈人」)就本金金額為250百萬港元的未償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而提呈。破產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其聆訊已被下令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而清盤呈請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進一步自潘先生及 Gold Train 獲悉彼等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獲潘先生或 Gold Train 告知最新進展時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破產呈請及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